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有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有文

项 目 负 责 人 ： 姜中林

填 表 人 ： 姜中林

建设单位：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76414355

邮编：51810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办公楼 1701、1702、1703(一照多址企业)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五	验收检测内容	34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4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2
附件 1	营业执照	44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45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4
附件 4	项目检测报告	55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报告	72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85
附图		9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55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3栋B座办公楼1701、1702、1703(一照多址企业)	邮编	518105		
联系人	姜中林	联系电话	15876414355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 扩建				
主要产品名称	滤波器塑胶制品、汽车充电桩塑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800万件、1800万件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1800万件、1800万件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1800万件、180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年5月13日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5.14-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1F注塑车间建设内容及配套有机废气净化治理工程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不变，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且项目属于《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中“ZH44030630040YLC03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概算总投资(万元)	1397.37	其中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97.37	其中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1.7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 7、《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4号））； 10、《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 12、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深宝府办[2024]2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30079663231XN001Z）。
	1、项目注塑生产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见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表1 排放因子执行标准

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序号	排放因子	标准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	排放方式
1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9)表5	有组织
2	非甲烷总烃	60	/		
3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9)	厂界无组织
4	颗粒物	1.0	/		
5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	厂内无组织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单位
1	厂界噪声	65	55	dB(A)

3、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3 生活污水纳管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mg/L）
1	生化需氧量COD	500
2	五日化学需氧量	300
3	悬浮物	400
4	PH	6-9
5	氨氮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办公楼 1701、1702、1703（一照多址企业）；申报从事新能源汽车三电（电控，电机，电池）等核心零配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线束，充电桩，各类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制品 1800 万个、汽车充电桩制品 1800 万个；主要的生产工艺为滤波器生产工艺：投料、注塑成型、开模取出、检验、装配电容、焊接、点胶、固化、检测、成品包装；汽车充电桩制品生产工艺：投料、颗粒熔融、注塑成型、开模、检验、包装；模具生产工艺：铣削、火花、打磨、组装、包装；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 2024 年 03 月 01 日发布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项目位置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办公楼 1701、1702、1703（一照多址企业），项目属于已经开展区域环评并公布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范围内，且属于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中的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编码：ZH44030630040YLC03）。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深环规[2026]1 号）要求，属于未纳入附件 1 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当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2026 年 02 月 26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44030079663231XN001Z）。

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净化治理设施，车间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治理后达标高空排放，项目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开始进厂安装建设，2026 年 05 月 13 日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2026 年 05 月 14 日-15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采样检测，现申请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地理位置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四至及检测点位



图3-1 监测布点位置图

表 3-1 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高度m
有组织 废气	1	1F车间生产	处理后	处理后	DA001	55
厂内无 组织	2	车间生产	车间进出口，距离地面1.5m的距离		/	/
厂界无 组织	3	生产车间	上风向1个检测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	/
厂界噪 声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N1、厂界南侧外1米N2、 厂界西侧外1米N3、厂界北侧外1米N4		/	/

四、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已建内容及辅助设施。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1F	注塑车间、五金加工、仓库	已完成建设
		2F	生产车间、仓库	本次验收不包含
		3F	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	本次验收不包含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给水管供生活用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和光伏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引至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1F 注塑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净化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净化工艺采用：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	1F 注塑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处理达标排放，净化工艺为：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
	噪声处理设施		加强管理，设备保养，合理布局、独立空压机房等措施	车间已建设隔层、设备加装减振、部分设备已加装隔音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应的回收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已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废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		废活性炭、废胶水及空罐、废机油及空桶、含油抹布等危废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

2、主要产品

表 2-2 主要生产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1	滤波器塑胶制品	1800 万件	2400h/a	与实际相符
2	汽车充电桩塑胶制品	1800 万件	2400h/a	与实际相符

3、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用途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立式注塑机	/	台	21	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
2	卧式注塑机	/	台	7	
3	自动冲压机	冲压	台	24	
4	折弯机	折弯	台	4	
5	穿孔机	模具加工	台	2	
6	慢走丝线切割机	模具加工	台	5	
7	中走丝线切割机	模具加工	台	5	
8	火花机	模具加工	台	4	
9	磨床	模具加工	台	8	
10	倒角机	模具加工	台	2	
11	攻牙机	模具加工	台	2	
12	砂轮机	模具加工	台	2	
13	龙门铣床	模具加工	台	1	
14	CNC	模具加工	台	4	
15	摇臂钻床	模具加工	台	1	
16	大水磨机	模具加工	台	2	
17	铣床	模具加工	台	3	
18	锯床	模具加工	台	1	
19	空压机		台	2	

五、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使用及能耗情况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消耗项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辅料	铜料带	3000 吨	与实际建设相符
2		铜棒	1000 吨	
3		模具钢材	100 吨	
4		不锈钢棒	800 吨	
5		PPA	500 吨	
7		PPT	1000 吨	

8		PPS	1000 吨	
9		PA6T	200 吨	
10		704 胶	3120L	
11		988/1K	1 吨	
12		液压油	900L	
13		导热油	180L	
14		火花机油	200L	
15		机油	100L	
16		切削油	200L	
17	能耗	生活用水	10850 吨	与实际建设相符
18		电	20 万度	

704 胶：主要成分有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50%、硅烷 8%、碳酸钙 38%、二氧化硅 4%，糊状物，非常轻微的气味。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气雾，保持容器密封，不可内服。

2、本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统一进入厂区内化粪池中，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治理。用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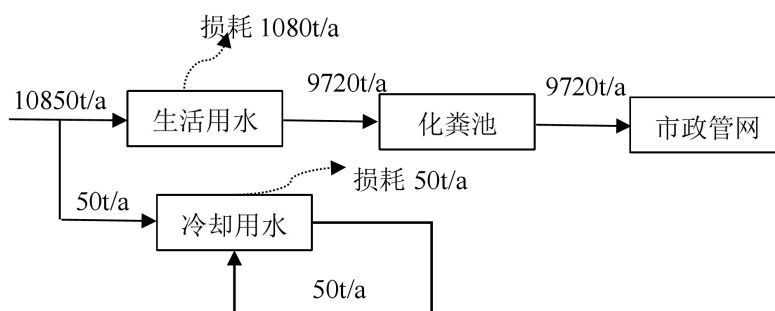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流程：

1、项目滤波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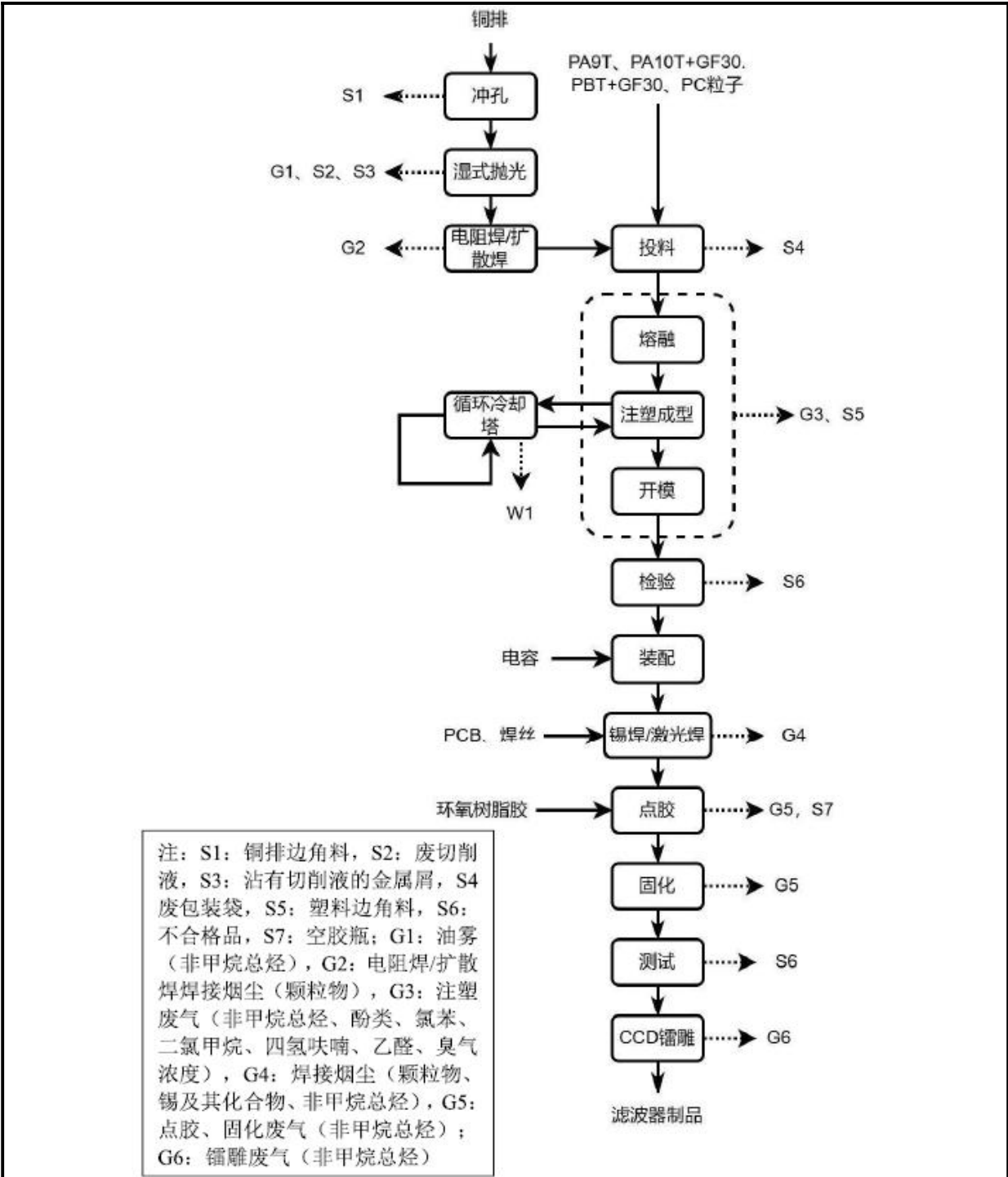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冲孔：对外购的铜排使用冲床进行冲孔。此过程会产生铜排边角料S1

湿式抛光：采用砂轮片对铜排表面进行抛光，同时喷淋系统喷洒切削液，抑制粉尘飞扬并冷却铜排表面，避免热变形。粉尘与切削液混合形成泥浆，被设备下方的收集槽收集，经设备自带装置过滤后，含有金属屑的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利用。此工序需要定期更换切削液，会产生废切削液S2，以及过滤产生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S3；切削液在

抛光工序会因为受热产生少量油雾G1。

电阻焊/扩散焊：扩散焊将多张铜排(软排)焊接在一块，通过高温和压力使工件接触面发生原子扩散，依靠原子迁移实现连接，可以在高温下保持形状稳定，防止铜排开裂和变形。

电阻焊将铜排(软排)和铜排(硬排)焊接在一块，利用工件接触面的接触电阻和金属本身的电阻产生的热量，使局部金属熔化形成熔核。断电后保持压力冷却，熔核凝固形成焊点。扩散焊和电阻焊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G2。

投料：将加工好的的铜排和塑料粒子通过注塑的方式，将塑料粒子包裹在铜排表面。外购的袋装塑料颗粒手工拆包后通过负压吸入注塑机的上料斗内，铜排放置在注塑的模具内、外购的塑料粒子粒径为3~5mm大颗粒，因此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S4。

颗粒熔融、进腔：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熔融温度约170~200℃，纯电加热，不用液化气喷枪)，使用注射活塞缸将融化的塑料以较快的速度推入模具模腔中。加热熔融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3。

注塑成型：熔融的塑料注入放置铜排的模具中，设备自动控制锁模装置闭合并锁紧模具的公模和母模。熔融的塑料在模具中包裹铜排成型，采用冷却循环水进入注塑机内部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铜排塑料件成型。

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3。

开模取出：锁模装置将公模和母模分开，将成型的产品顶出或机器人取出，无需脱模剂。开模过程会注塑废气G3，铜排塑料件需要人工将毛刺去除，会产生塑料边角料S5。

检验外观：人工检验一下外观，合格的送入2F组装线，不合格品S6外售给物资公司利用。

装配电容：人工将电容与塑料件组装起来。

锡焊：使用锡焊机将电容与PCB焊接一块，锡焊使用焊丝和助焊剂，会产生焊接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G4(以非甲烷总烃计)。

激光焊：激光焊机是将铜排、PCB金属化孔焊接加固，激光焊不使用焊材，通过激光束将焊接材料熔化并连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G4。

点胶：然后使用磁芯自动安装机将磁芯安装到铜排上，产品使用环氧胶进行胶粘固

定,瓶装环氧胶(无需调配,直接使用)安装到点胶机上,打开瓶盖,通过点胶机抽取将胶点入磁芯和铜排上。

点胶工序会产生空胶瓶S7,点胶过程环氧树脂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G5(以非甲烷总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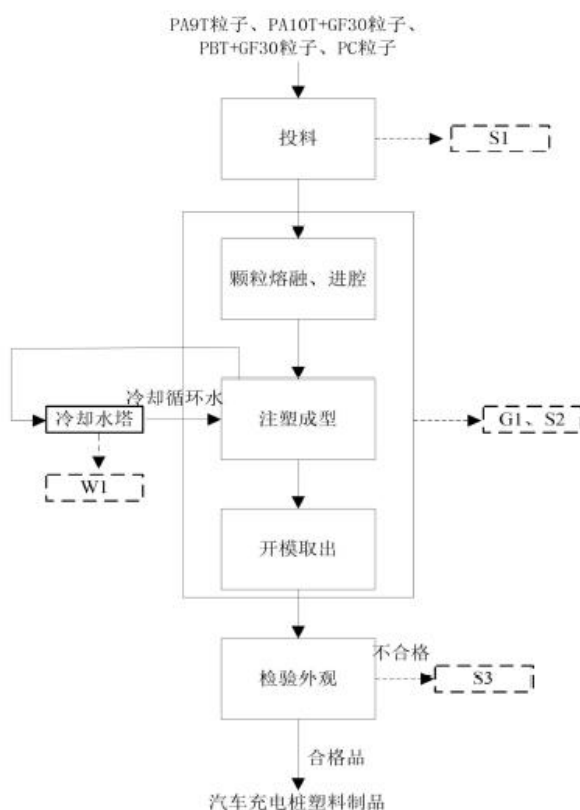
固化: 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不再使用固化炉,点胶后的工件放入占地面积约80m²的密闭固化室内自然晾干。固化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G6(以非甲烷总烃计)。

测试: 固化后的产品进行测试,包括绝缘耐压测试、LCR测试、阻抗测试、气密测试。测试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6。

CCD检测镭雕: 利用CCD检测镭雕在产品塑料件上雕刻二维码,可通过二维码获取产品相关信息(包含产批次、生产日期等)。此工序会产生镭雕废气G7。

全厂注塑使用的模具需定期进行抛光维修,使用湿式抛光机进行抛光,采用砂轮片对铜排(硬排)表面进行抛光打磨,同步喷淋系统喷洒水雾(添加切削液),抑制粉尘飞扬并冷却铜排表面,避免热变形。粉尘与水雾混合形成泥浆,被设备下方的集尘槽收集,经设备自带装置过滤后,粉尘沉淀至水箱,洁净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抛光废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汽车充电桩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 将外购的袋装塑料颗粒手工拆包后通过负压吸入注塑机的料斗内, 外购的塑料粒子粒径为3~5mm大颗粒, 因此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S1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颗粒熔融、进腔: 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加热温度约170~200°C, 纯电加热, 不用液化气喷枪), 使用注射活塞缸将融化(200°C)的塑料以较快的速度推入模具模腔中。加热熔融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1。

注塑成型: 设备自动控制锁模装置闭合并锁紧模具的公模和母模。使物料在高压下被注入到模具中并成型为产品, 采用冷却循环水进入注塑机内部间接冷却, 塑料件成型。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1。

开模取出: 锁模装置将公模和母模分开, 将成型的产品顶出, 无需脱模剂。开模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1; 注塑会产生边角料S2。

检验外观: 最后人工检验一下外观, 合格的入库外售, 不合格品S3外售给物资公司利用。

3、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钢材, 先用铣床进行铣削; 然后使用火花机火花放电; 利用磨床打磨光滑; 利用组装机组装, 检测仪检验合格, 利用喷码机喷上商标, 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4、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4.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焊锡废气

项目激光焊过程焊锡材料受热熔融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 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锡及其化合物。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 其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根据现场情况，项目 1F 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点位收集后引至楼顶，经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安装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统一引至楼顶生产废气处理设施（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 m³/h，排气筒位于 2 栋厂房楼顶高度 55 米，排放口编号 DA001。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他工序废气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项目建成后，建议再进行验收。

4.2 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为 200 人，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超大城镇居民用水定额，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180L/d·人，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d（108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32.4t/d（9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燕川污水处理厂处理。

（2）工业用水

项目注塑工序需要用到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冷却用水补充量为 50t/a。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拟采取设备减震、门窗隔声、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排放。

4.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注塑开模检查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0t/a；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料及钢材，产生量约 6t/a。

(2)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项目注塑机、机加工设备在维修过程及换油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及废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评估为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编码为：900-249-08，其产生量为 20kg/a；

②废空桶/空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空桶/空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评估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产生量为 50kg/a；

③含油抹布：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废布及手套进行擦拭或沾有油污的废抹布、手套及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评估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产生量为 30kg/a；

④废活性炭：废气净化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评估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产生量为 948kg/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0kg/d（60t/a）。

七、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燕川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

表 2-5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单位
1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2			SS		400	mg/L
3			COD		500	mg/L
4			BOD		300	mg/L
5			氨氮		---	mg/L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净化治理设施中处理达标排放；

（1）注塑废气

项目产生工序注塑过程塑胶料受热熔化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项目在生产设备上安装集气罩负压收集并入排气总管内引至楼顶废气净化处理设施（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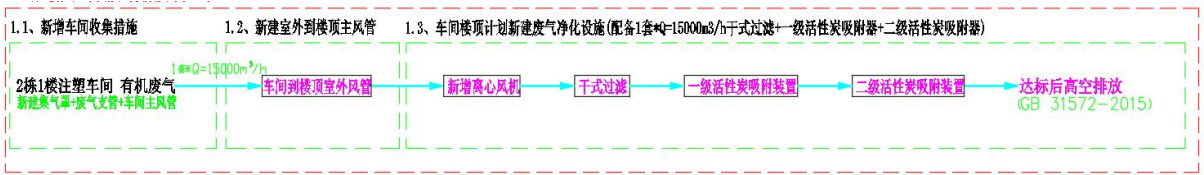
1F 注塑车间废气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经净化后的废气通过废气管道高空达标排放，排放管高度为 55 米，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源产排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排放高度
1	注塑废气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9)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³/h	55m
		非甲烷总烃				

(2) 车间废气净化治理工艺流程图



预处理（干式过滤）

为了保证后续活性炭吸附器的净化效率和使用寿命，在活性炭吸附前设置安装有过滤棉干式过滤器，废气在离心风机的作用下进入干式过滤器，当废气经过过滤棉时，其所夹带的颗粒物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材料中并与有机废气分离，废气进入下一级处理。

一级活性炭吸附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器

活性炭吸附器中所填充的活性炭是 100*100 块状蜂窝多孔炭、颗粒炭，主要成分为炭，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g），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固体表面与有机废气接触时，废气中的 VOCs 等就能被吸附，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有机污染物因被吸附而从气体中分离出来。通过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双重吸附后，废气达标高空排放。

项目活性炭的填装量为 0.79m³，根据活性炭的比重每块净重 300g/块，故此活性炭的填装量为 237kg，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处理前的平均风量为 11345m³/h，非甲烷总烃处理前的平均浓度为 4.78mg/m³，平衡保持量取 15%，故此，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计算结果活性炭的更换时间为 82.1 天。每年更换四次，总更换量为 948kg/a。



现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拟采取设备减震、门窗隔声、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排放。

表 2-7 主要产生噪音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污染源点位	噪声值（dB(A)）
1	立式注塑机	21	1F	72
2	卧式注塑机	7	1F	76
3	自动冲压机	24	1F	80
4	折弯机	4	1F	85
5	穿孔机	2	1F	80
6	慢走丝线切割机	5	1F	86
7	中走丝线切割机	5	1F	86
8	火花机	4	1F	78
9	磨床	8	1F	81
10	倒角机	2	1F	83
11	攻牙机	2	1F	85
12	砂轮机	2	1F	79
13	龙门铣床	1	1F	76
14	CNC	4	1F	80
15	摇臂钻床	1	1F	90
16	大水磨机	2	1F	95
17	铣床	3	1F	87
18	锯床	1	1F	95
19	空压机	2	1F	95

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地布置车间，安装减振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对机器维修保养；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等，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生产时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要求。

表2-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单位
1	厂界噪声	65	55	dB(A)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要求贮存、清运、处置等。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纸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场所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3)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0kg/d（60t/a）。

表 2-9 污染来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物年产生量	产生规律	废物处理去向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袋、瓜果皮等	60t/a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20kg/a	间断	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废空桶/空罐	50kg/a	间断	
			含油抹布	30kg/a	间断	
			废活性炭	948kg/a	间断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金属、废包装材料	12t/a	间断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 2024 年 03 月 01 日发布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项目位置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办公楼 1701、1702、1703（一照多址企业），项目属于已经开展区域环评并公布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范围内，且属于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中的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编码：ZH44030630040YLC03）。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深环规[2026]1 号）要求，属于未纳入附件 1 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应当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项目参照《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中的内容并根据项目所在地核对管理清单内“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属于“YB40YL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以下是环境管理要求表：

表 3-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实际情况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宝安区）以及 ZH44030630040 燕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4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项目准入符合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要求
产业引入要求	2	（1）该单元功能定位为高端装备集聚区、城市产业服务区，重点引进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及高值耗材、智能机器人等制造项目。 （2）该单元现状主要产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电气器材和仪器仪表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促进片区现有制造业升级转型，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鼓励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约束性	项目属于高端装备生产，且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一）重大道路交通设施；（二）市政公用设施；（三）旅游设施；（四）公园；（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4	（1）除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批准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电镀、线路板企业应按规划分阶段入园发展。 （2）严格控制引入“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	约束性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且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项目

		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3) 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或高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		
功能布局要求	5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	约束性	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
	6	不宜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设置含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项目。	预期性	项目不属于汽车维修
	7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米。	约束性	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
	8	汽修厂喷漆车间及其废气排放口与和谷山汇城、碧绿阁、荣辉-象山湾、燕和苑、深圳宝安区星光学校、明日之星幼儿园、燕景华庭、天鹅山庄、塘尾新村、尾底田小区、土湖小区、燕川二区、罗中南路北区、罗中路南区、罗田景星名苑、燕山学校、深圳市标尚学校、博蕾幼儿园、燕罗幼儿园、燕川幼儿园、明博幼儿园、罗田幼儿园、深圳市中特技工学校等人居敏感区边界的距离应大于 50 米。	预期性	项目不属于汽车维修
	9	设置 50 米的人居环境保护带，不得在和谷山汇城、碧绿阁、荣辉-象山湾、燕和苑、深圳宝安区星光学校、明日之星幼儿园、燕景华庭、天鹅山庄、塘尾新村、尾底田小区、土湖小区、燕川二区、罗中南路北区、罗中路南区、罗田景星名苑、燕山学校、深圳市标尚学校、博蕾幼儿园、燕罗幼儿园、燕川幼儿园、明博幼儿园、罗田幼儿园、深圳市中特技工学校等人居敏感区边界的 50 米范围内新设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列出的恶臭污染物的生产单元。	约束性	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含人居环境保护带
	10	燕罗罗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燕罗罗田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燕罗罗田一期土地整备规划等项目以及其他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污染排放管控	11	【废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2) 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和行业排放标准的较严者，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 (3) 新、改、扩建项目厂区或所在园区应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 100%收集且分开处理。 (4)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5) 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放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开展入河排放口设置论证，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入河排放口设置备案。 (6) 餐饮店、汽修店运营期污水排放要求分别见“(十一)餐饮业行业管理要求”“(十二)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行业管理要求”。	约束性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施工产生的废水；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园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建设；且不属于餐饮、汽修行业
	12	(7) 在管网完善、已实施雨污分流的片区内，食品行业企业可以将可生化性较好且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机构集中处理。	预期性	项目不属于食品行业
	13	【废气】 (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安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2) 全面落实“7 个 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贴标作业。 (3)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	约束性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施工；项目生产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已经完成收集及处理措施；项目 VOCs 污染防治技术不属于禁止使用类；且项目不属于餐饮、汽修行业

	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米/秒（行业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且其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4）大力推动低 VOCs 原辅料、产污较少的先进生产工艺/设备、VOCs 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5）餐饮店、汽修店运营期废气排放要求分别见“（十一）餐饮业行业管理要求”“（十二）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行业管理要求”。		
14	【噪声】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 （2）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40 米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5 米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leq 70\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3）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餐饮店、汽修店运营期噪声排放要求分别见“（十一）餐饮业行业管理要求”“（十二）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行业管理要求”。	约束性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施工期间噪声；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 3 类声环境标准；项目不属于城市交通干线项目；且不属于餐饮、汽修行业
15	【固体废物】 （1）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	约束性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建筑废弃物及

		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餐饮店、汽修店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分别见“（十一）餐饮业行业管理要求”“（十二）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行业管理要求”。		施工机器产生的危险废物；且项目不属于餐饮、汽修行业
	16	【总量】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对于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排放NO _x （不含备用发电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原则上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 _x 等量替代。	约束性	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且VOCs排放量不大于100公斤/年，无需两倍替代，项目不涉及NO _x
	17	(2) 现有企业改建、扩建项目的生产废水应满足“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技改减污”“迁建减污”的总量控制要求。	预期性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18	【生态环境保护】 (1) 建议区域依托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同步推进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使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2) 应合理布局单元内的绿地空间，适当增加绿地比例，提升绿地品质。 (3) 建议土地开发过程中注重对大型乔木的保护。	预期性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绿化由园区统一规划
	19	【其他】 建设项目除执行上述单元管理要求外，还应执行附录中相应行业的管理要求。	约束性	项目严格执行单元管理要求及行业管理要求
绿化低碳发展	20	严格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制度，依法开展能源审计。	约束性	项目严格实施能源节约并开展能源审计
	21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约束性	不涉及
	22	鼓励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新技术、新装备和新工艺，推广节能材料、新能源等应用；推动公共建筑屋顶、公共项目太阳能光伏应用，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	预期性	不涉及
	23	推广绿色建筑。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厂房、研发用房宜使用装配式建筑；采用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提高建筑围护结构性能、采用低碳建筑材料以及采用高效的照明、空调设备、电梯系统等；启用建筑智慧低碳控制运行管理系统。	预期性	项目采用自然通风机高效照明、空调设备等系统
	24	鼓励使用高效、节能的用能设备、设施，如能效等级较高的空调设备、高效节能的照明灯具(LED	预期性	项目积极采用节能设备

		灯等)、新型节能电梯等,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鼓励使用节水器具,如节水马桶、节水龙头等。		
	25	新建工业项目应通过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控制生产过程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预期性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根据管理清单中附件 3“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其适用范围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故项目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3-2 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表

管控纬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	1 (1) 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且属于 C291 橡胶制品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他行业项目,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总氮除外),悬浮物和色度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约束性	项目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且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燕川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2 属于 C291 橡胶制品业的,其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3 属于 C292 塑料制品业的,且原料不涉及聚氯乙烯树脂的,其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约束性	项目原料不涉及聚氯乙烯树脂
		4 属于聚氯乙烯树脂制造项目的,其废气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约束性	项目原料不含聚氯乙烯
		5 印刷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	约束性	项目不涉及印刷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放参照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6	其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相应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约束性	项目无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 DB44/2367-2022 标准要求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约束性	项目不涉及恶臭废气
		8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 ³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项目不涉及锅炉、且未配备用柴油发电机
		9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约束性	项目无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 DB44/27-2001
	噪声	10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3 类功能区标准
	废水	11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厂处理
		12	对于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根据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13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宝安区小废水企业废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将废水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约束性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废气	14	常用的废水处理技术主要包括：①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②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③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等。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122-2020）等。	预期性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15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的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胶水均符合限值要求
	16	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需满足相应废气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	约束性	项目产生废气的点位已设置收集系统，排放口已按最新要求设置
	17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根据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18	工艺废气主要包括炼胶废气、硫化废气、胶浆废气、浸渍废气和配料废气等。炼胶废气可采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硫化废气、浸渍废气、配料废气可采用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胶浆废气可采用吸附或燃烧技术。具体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122-2020）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预期性	项目主要的有机废气是注塑废气，不涉及上述废气产生
	19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	约束性	项目原辅料 VOCs 质量占比≤10%，且废气经收集经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处理系统。		
		20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按照 DB44/ 2367-2022 开展检测和管控工作。	约束性	项目无组织满足标准要求
		21	鼓励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预期性	项目不涉及车间改造
		22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约束性	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更换相应的耗材
		2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 DB44/ 2367-2022 要求，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约束性	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
	噪声	24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项目经检测后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25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约束性	高噪音设备已完善减振、降噪措施
		26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项目降噪措施已实施
	固体废物	27	运营期产生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纸箱、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一般固废已按照要求设置单独的暂存场所
		28	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清洗器械产生的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	约束性	项目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拉运

			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土壤和地下水	29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项目厂区范围内均已做硬化，且危废仓及危化仓均已做三防措施
		30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项目不被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环境风险防控		31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项目积极响应政策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总投资
废气	1F 注塑车间有机废气	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万
合计			25 万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要求规定及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4-2 重大变动情况对比表

变动清单项	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和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要求，不新增无组织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减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及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3、检测仪器

表4-3 噪声仪器校准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D09RT	ZR-3260D 型	HEET-C-2021-064	2026.09.2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HEET-C-2025-019	2026.12.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67	2026.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68	2026.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69	2026.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70	2026.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1	2026.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2	2026.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4	2026.09.29
小流量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S 型	HEET-C-2026-006	/
小流量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S 型	HEET-C-2026-010	/
小流量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S 型	HEET-C-2026-011	/
小流量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S 型	HEET-C-2026-017	/
小流量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S 型	HEET-C-2026-018	/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众瑞 ZR5411	HEET-C-2021-046	2026.09.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EET-C-2024-004	2026.06.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EET-D-2021-010	2026.09.29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C-2021-019	2026.10.1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J-51G	HEET-C-2021-026	2026.09.28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EET-D-2021-073	2026.09.28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人员资质：

我司监测人员具备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仪器设备：

本公司拥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品种与数量满足需要，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状态。本次检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期内，每次使用前需要进行校准，确保采样过程中保证仪器性能稳定。所有前处理设备和检测仪器运转良好，保证检测在最优状态下进行。

5、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小时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检测内容（验收点位图、检测因子、频次）：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滤波器塑胶制品	2026年5月14日	1800万件	6万件	5.1万件	85	300	8
	2026年5月15日	1800万件	6万件	5.1万件	85	300	8
汽车充电桩塑胶制品	2026年5月14日	1800万件	6万件	5.1万件	85	300	8
	2026年5月15日	1800万件	6万件	5.1万件	85	300	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6-1 废气有组织检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点		DA001 处理前			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55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况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况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6.05.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22	11370	7.07×10 ⁻²	3.03	11207	3.40×10 ⁻²	60	--
	第二次	6.01	11076	6.66×10 ⁻²	4.38	11291	4.95×10 ⁻²		
	第三次	9.26	11252	0.104	2.33	11597	2.63×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1.6	11370	1.82×10 ⁻²	ND	11207	/	20	--
	第二次	1.5	11076	1.66×10 ⁻²	ND	11291	/		
	第三次	1.3	11252	1.46×10 ⁻²	ND	11597	/		
采样日期		2026.05.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2	11263	3.29×10 ⁻²	1.50	11413	1.71×10 ⁻²	60	--
	第二次	1.85	11251	2.08×10 ⁻²	1.54	11304	1.74×10 ⁻²		
	第三次	2.41	11259	2.71×10 ⁻²	0.54	11258	6.02×10 ⁻³		
颗粒物	第一次	1.2	11263	1.35×10 ⁻²	ND	11413	/	20	--
	第二次	1.1	11251	1.24×10 ⁻²	ND	11304	/		
	第三次	1.2	11259	1.35×10 ⁻²	ND	11258	/		

备注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4.“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5.“/”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计算； 6.“--”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计算	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速率=（0.0707+0.0666+0.104+0.0329+0.0208+0.0271）/6=0.0537kg/h 非甲烷总烃处理后平均速率=（0.034+0.0495+0.0263+0.0171+0.0174+0.00602）/6=0.0251kg/h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251kg/a*2400h=60.24kg/a 去除效率=（0.0537-0.0251）/0.0537*100%=53.3%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2 无组织检测报告

厂界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4	
2026.05.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	1.41	1.92	2.43	4.0
		第二次	1.15	2.02	1.60	1.60	
		第三次	1.35	2.34	1.74	2.56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5.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1	0.33	0.50	0.37	4.0
		第二次	0.29	0.31	0.50	0.48	
		第三次	0.27	0.30	0.44	0.32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3.标准限值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采样日期		2026.05.14		2026.05.15		
厂区内废气 G5	小时均值	第一次	1.49		1.14	6	
		第二次	1.58		0.47		
		第三次	1.77		0.49		
备注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6-3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数据表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2026.05.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2	54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9	51		
N3	厂界西侧外 1m			53	50		
N4	厂界北侧外 1m			56	54		
备注							

4、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6-4 生活污水检测报告数据表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PH值	8.8	6-9	无量纲	微黄色、微 浊、微臭、无 浮油
	悬浮物	2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300	mg/L	
	氨氮	0.591	--	mg/L	
备注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本次检测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地址属于区域环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项目运营后严格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2026 年 02 月 26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44030079663231XN001Z）。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开始进厂安装建设，2026 年 05 月 13 日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2026 年 05 月 14 日-15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采样验收检测及生活污水常规检测。

项目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净化治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调试正常运行，废气经净化治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厂界无组织标准；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燕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治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晚上≤55 分贝。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且由专人负责对于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识，在危险化学品仓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悬挂标识牌并由专人管理。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危废仓内，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保存好危

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设备及管道已按规范设置检测口、排放标识牌、废气流向、设施标识牌及安全警示牌。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永久性检测口。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分类存放，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项目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组织人员参加废气治理设施操作培训上岗的学习，专职负责工业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日常运行记录及日常管理。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未设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检测。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周边已做绿化处理，由物业公司管理。

10、存在的问题

验收期间未发现不符环保验收问题。如后期存在变动规划的，建议重新进行验收。

11、其他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结论：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办公楼 1701、1702、1703（一照多址企业）；从事新能源汽车三电（电控，电机，电池）等核心零配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线束，充电桩，各类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制品 1800 万个、汽车充电桩制品 1800 万个；主要的生产工艺为滤波器生产工艺：投料、注塑成型、开模取出、检验、装配电容、焊接、点胶、固化、检测、成品包装；汽车充电桩制品生产工艺：投料、颗粒熔融、注塑成型、开模、检验、包装；模具生产工艺：铣削、火花、打磨、组装、包装；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 2024 年 03 月 01 日发布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项目位置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办公楼 1701、1702、1703（一照多址企业），项目属于已经开展区域环评并公布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范围内，且属于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中的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编码：ZH44030630040YLC03）。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深环规[2026]1 号）要求，属于未纳入附件 1 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2026 年 02 月 26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44030079663231XN001Z）。

项目建设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净化治理设施，车间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治理后达标高空排放，项目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开始进厂安装建设，2026 年 05 月 13 日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2026 年 05 月 14 日-15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采样验收检测及生活污水常规检测。根据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YE2605050122a）及生活污水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YE2605050126），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引至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晚上 ≤ 55 分贝。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燕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治理。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2026 年 05 月 14 日~15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YE2605050122a）及生活污水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YE2605050126）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年净化减排量为 68.64kg/a，去除效率为 53.3%；结合检测报告结果，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检测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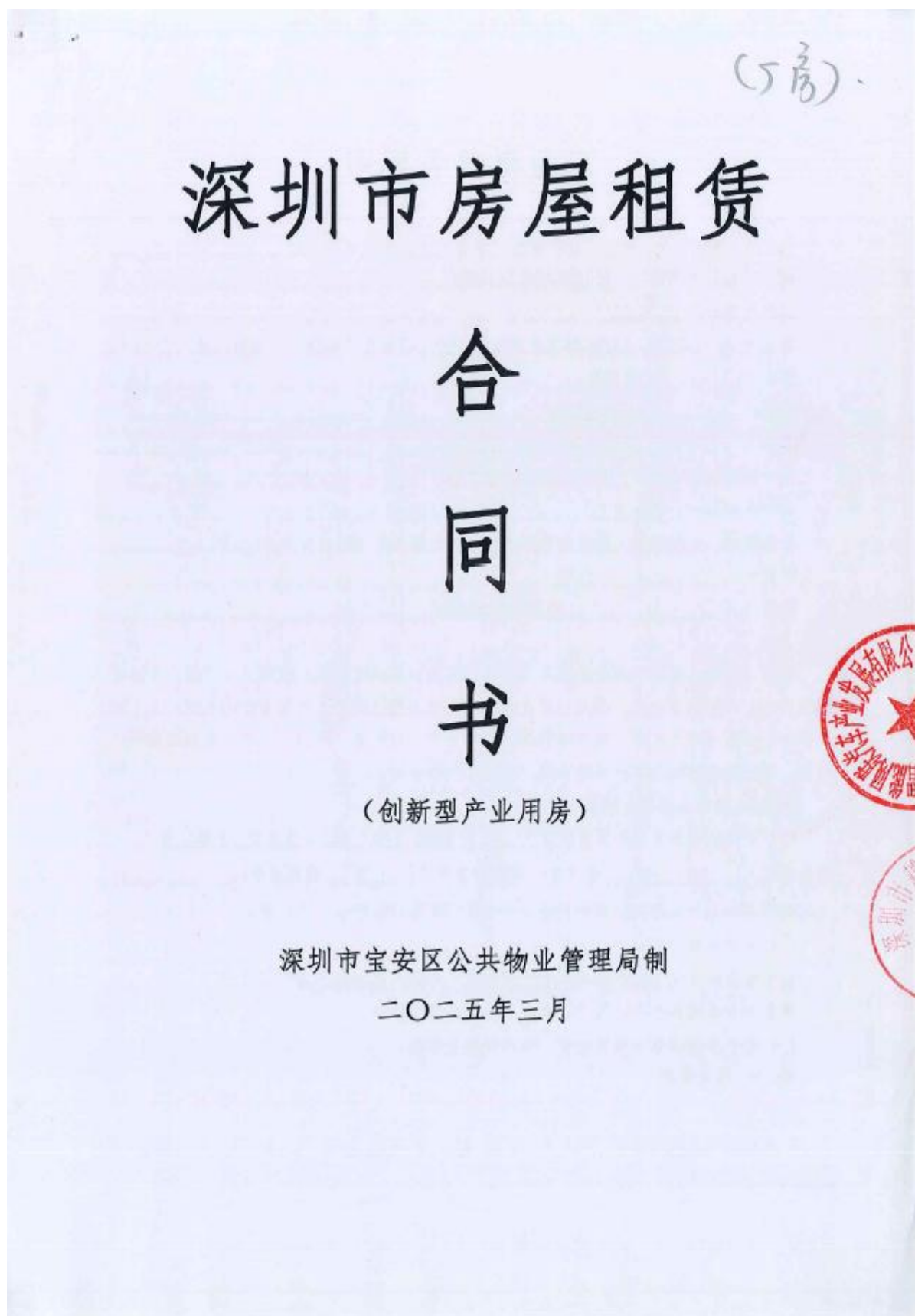
建议：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
- （3）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和治理措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及耗材，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 （5）加强项目从业人员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项目从业人员安全和环保意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环境保护和事故应急救援的教育培训，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PHD581
 法定代表人：何晓明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3层
 联系人：揭婷婷
 电话：18098985091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3231XN
 法定代表人：刘有文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莲龟路178号1栋101-301
 联系人：宋建
 电话：0755-210683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及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2栋1层、2栋2层、2栋7层、4栋1层，
 建筑面积：28687.66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厂房，房屋编码： / 。
 （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出具的最终测绘报告结果为准）

1.2 房屋权属状况：

租赁房屋权利人为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为创新型产业用房，房屋未设定抵押、查封。

1.3 租赁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以现状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期：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4月15日起至2030年4月14日止，合计
5年0个月。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 的免租期,免租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免租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使用租赁房屋的所有费用。免租期满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2.3 在本合同及《深圳市宝安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正常履行的前提下,乙方方可享有免租期。若乙方在免租期内或租赁期间违反《深圳市宝安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或本合同约定,即视为乙方丧失免租期权利。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照市场评估租金中间价补交已免除的全部租金,并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第三条 租金

3.1 租金标准:

租赁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市场评估租金中间价为人民币 元/月/平方米,乙方按 % 的标准,即 元/月/平方米计算支付租金,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大写:)。

租赁期限内,前 2 年不作调整,自第 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具体如下:

时间起	时间止	租金(元/月)
/	/	/
/	/	/
/	/	/
/	/	/

3.2 租金支付时间:

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8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如下账 2 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41019400040075237

因对公账户到账时间影响,乙方转账时间与实际到账时间可能存在时间差。乙方应预留

充足时间，提前支付租金，避免因到账时间晚于应付时间导致逾期支付租金违约情形。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上述指定账户支付 贰 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乙方保证金未被没收的，甲方有权将租赁保证金直接用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违约金、相关费用、赔偿等款项。

4.3 符合下列条件的，甲方无息向原支付账户退还租赁保证金或预收租金（如有余额）：

- （1）乙方结清租赁期间租金、违约金、相关费用、赔偿或补偿等款项；
- （2）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清空并撤离租赁房屋并已办理移交手续；
- （4）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登记的，已将工商登记地址迁出，并办理完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按法律法规规定交纳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直接缴交给相关部门或按物业管理公司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交，逾期自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6.2 乙方应进行现场验收查看，与甲方办理租赁房屋交付手续签订《房屋交付确认书》。

6.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导致租赁物业无法按时交付，或因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流程尚未完成、未获得必要批复等原因，致使租赁合同无法按原计划起租的，则起租日应作相应顺延。且出租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晓政府审批延误后及时通知承租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获得政府批复后，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起租日，确保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具体顺延时长将依据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或政府审批的延误时间来确定，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乙方装饰装修不得影响房屋结构及安全。

7.2 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应提前向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提交书面装修申请及装修方案，经复核同意后，乙方可按规定申办装修备案及施工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7.3 乙方装修期间应保障人身和房屋安全，装修完成后应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材料给甲方。装修过程中导致人身和房屋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租赁期限届满或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终止）的，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或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乙方应提前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悉了解租赁房屋现状，自合同签订或租赁房屋交付时起，即表明乙方认可租赁房屋现状（包括但不限于附属设施设备的品质、瑕疵等等），甲方不受理合同签订或交付后对租赁房屋现状提出的任何要求。

8.2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后的日常维护管理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进行加建、改建、扩建。

8.3 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如有堵塞、渗漏、损坏等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疏通、修复或更换。

8.4 租赁房屋专用的电梯和变压器等配套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并承担费用；乙方未及时履行维护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多个承租人共用的电梯和变压器等配套设施设备，由多个承租人共同负责日常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出现非承租户原因导致无法维修的损坏或达到使用年限而必须更换的，由甲方负责更换；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更换并在相关设施设备前设置警示标牌，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更换的，且并未设置警示标牌的，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本体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等的维修、养护，由乙方报物业管理公司按职责或本体维修规定实施维修养护；无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的，由甲方负责协调维修养护。

第九条 转租、续租

9.1 乙方不得转租、分租、出借或变相允许他人使用租赁房屋。

9.2 续租

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有意向续租的，应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3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并提交遴选单位同意续租的相关证明，由甲方征求原遴选单位及区有关产业部门意见，按程序审定批准符合条件的签订续租合同。

第十条 租赁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并搬离租赁房屋，将租赁房屋返还甲方。

10.2 双方应当办理租赁房屋返还移交手续，并签订《房屋移交确认书》。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或不按同意的方案装修的；
- (8) 违法违规导致被行政处罚（含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9) 承租用于虚假注册；
- (10)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无法联系；
- (11) 存在违约经相关部门或甲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仍不符合要求的；
- (12) 违反《产业监管协议》并未落实产业遴选单位的整改意见，导致产业遴选单位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解除租赁合同的。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政府征用（收回）、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城中村改造或被鉴定为危房等；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不能正常使用；

上述情形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任一方不向对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任一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地址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时，本合同解除。

11.6 租赁期间，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任一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特别条款

12.1 本合同是基于乙方符合承租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条件，并与产业遴选单位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的，乙方应严格履行《产业监管协议》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在不

能履行《产业监管协议》及本合同时，应主动报告产业遴选单位及甲方，主动申请解除租赁合同。

12.2 乙方应当合法经营，自行理清相关债权债务，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3 乙方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白蚁防治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检查或整改要求。

12.4 乙方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会议等活动。

12.5 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3年内不得再承租政府物业。

12.6 甲方购买租赁房屋的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受益人为甲方。

12.7 在创新型产业用房相关政策尚未明确期间，入驻企业按市场租金评估价支付租金。政策确定后，企业可依政策申请重新遴选。甲乙双方将根据审核结果，调整租金、租金递增率、租赁期限、免租期、租赁保证金等商务条款，调整内容自起租日起生效，并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及《深圳市宝安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企业通过遴选后，其享受的政策自合同起租日开始计算。若乙方多缴纳了租金和租赁保证金，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多缴纳部分，或者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多缴纳的租金和租赁保证金用于抵扣下一个月的租金。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租赁期间，甲方违反相关约定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13.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

13.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3.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优惠租期间的租金。

13.5 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3.6 乙方未及时撤离并移交租赁房屋，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租金双倍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并承担自移交完毕之日止的其他相关费用。

13.7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并撤离房屋，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不予赔偿或补偿。甲方代为处理遗留物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遗留物品存在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13.8 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向甲方承担损失的，该损失包含不限于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本合同中填写地址或工商登记地址、租赁地址（乙方）为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有效地址，均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经送达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均视为送达。

14.2 若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的商务条款比如租金、免租期、租赁保证金等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遴选结果为准。如果最终的遴选结果达不到乙方的要求（租金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市场评估租金中间价的三折，免租期为10个月（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租赁保证金为2个月的三折市场评估租金中间价），乙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配合乙方解除合同事宜，不得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

17.1 本合同生效条件：

- （1）乙方已与产业遴选单位签订《产业监管协议》；
-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79663231XN001Z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55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2栋1层部分、2栋2层整层、2栋7层整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3231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26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至2031年0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2a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噪声

编制：

签发：

 授权签字人

审核：

日期：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15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19 日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2a 第 2 页 共 10 页

1、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噪声
检测人员	潘桃利、吴关茂、谢伟俊、卢淳淳、廖艳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分析标准依据	详见表本次检测的依据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详见检测结果

2、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采样时间及频次、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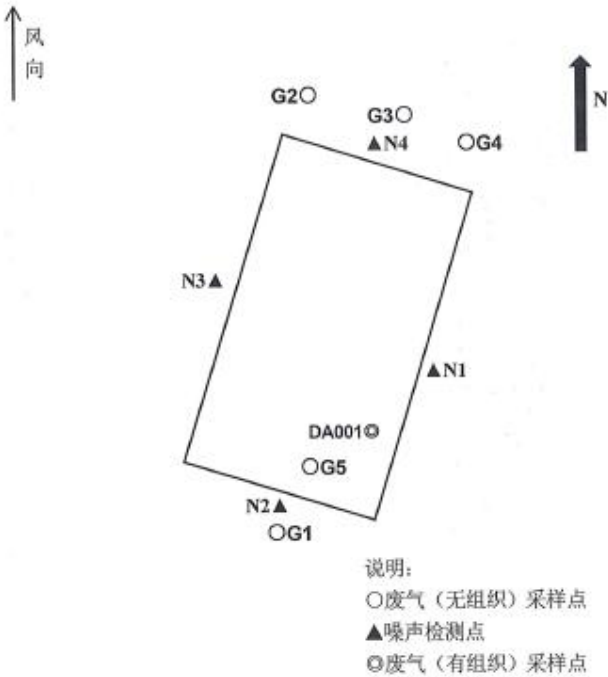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及频次	工况%
废气（有组织）	DA001 处理前、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预处理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	2026.05.14 3 次/天	85
				2026.05.15 3 次/天	85
厂界废气（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 G1； 下风向 3 个点 G2、 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6.05.14 3 次/天	85
				2026.05.15 3 次/天	85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均值）		2026.05.14 3 次/天	85
				2026.05.15 3 次/天	85
噪声	厂界东、南、西、 北侧外一米处	厂界噪声		2026.05.14 昼间、夜间各一次/天	85
				2026.05.15 昼间、夜间各一次/天	85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2a
 第 3 页 共 10 页
 附监测布点图：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2a 第 4 页 共 10 页

3、检测结果：
(1) 废气(有组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点		DA001 处理前			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排放浓 度 mg/m ³	标况风 量 m ³ /h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标况风 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采样日期		2026.05.1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6.22	11370	7.07×10 ⁻²	3.03	11207	3.40×10 ⁻²	60	--
	第二次	6.01	11076	6.66×10 ⁻²	4.38	11291	4.95×10 ⁻²		
	第三次	9.26	11252	0.104	2.33	11597	2.63×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1.6	11370	1.82×10 ⁻²	ND	11207	/	20	--
	第二次	1.5	11076	1.66×10 ⁻²	ND	11291	/		
	第三次	1.3	11252	1.46×10 ⁻²	ND	11597	/		
采样日期		2026.05.1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92	11263	3.29×10 ⁻²	1.50	11413	1.71×10 ⁻²	60	--
	第二次	1.85	11251	2.08×10 ⁻²	1.54	11304	1.74×10 ⁻²		
	第三次	2.41	11259	2.71×10 ⁻²	0.54	11258	6.02×10 ⁻³		
颗粒物	第一次	1.2	11263	1.35×10 ⁻²	ND	11413	/	20	--
	第二次	1.1	11251	1.24×10 ⁻²	ND	11304	/		
	第三次	1.2	11259	1.35×10 ⁻²	ND	11258	/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4.“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5.“/”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计算；
6.“--”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2a
 第 5 页 共 10 页
 (3) 厂界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4	
2026.05.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	1.41	1.92	2.43	4.0
		第二次	1.15	2.02	1.60	1.60	
		第三次	1.35	2.34	1.74	2.56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5.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1	0.33	0.50	0.37	4.0
		第二次	0.29	0.31	0.50	0.48	
		第三次	0.27	0.30	0.44	0.32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3.标准限值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内废气（无组织）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2026.05.14	2026.05.15	
厂区内废气 G5	小时均值	第一次	1.49	1.14	6
		第二次	1.58	0.47	
		第三次	1.77	0.49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2a 第 6 页 共 10 页
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6.05.14	29.2	100.8	71	2.6	南
2026.05.15	26.4	100.1	69	2.2	南

(5) 噪声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2026.05.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2	54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9	51		
N3	厂界西侧外 1m			53	50		
N4	厂界北侧外 1m			56	54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2026.05.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3	53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60	54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	53		
N4	厂界北侧外 1m			57	52		

注：1.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样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2026.05.14	阴	2.6	2.4
2026.05.15	阴	2.2	2.3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2a 第 7 页 共 10 页

4、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D09RT	ZR-3260D 型	HEET-C-2021-064	2026.09.2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HEET-C-2025-019	2026.12.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67	2026.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68	2026.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69	2026.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70	2026.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1	2026.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2	2026.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4	2026.09.29
小流量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S 型	HEET-C-2026-006	/
小流量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S 型	HEET-C-2026-010	/
小流量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S 型	HEET-C-2026-011	/
小流量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S 型	HEET-C-2026-016	/
小流量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S 型	HEET-C-2026-017	/
小流量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S 型	HEET-C-2026-018	/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众瑞 ZR5411	HEET-C-2021-046	2026.09.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EET-C-2024-004	2026.06.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EET-D-2021-010	2026.09.29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C-2021-019	2026.10.1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J-51G	HEET-C-2021-026	2026.09.28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EET-D-2021-073	2026.09.28

5、本次检测的依据、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³ (小时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2a

第 9 页 共 10 页

2025年5月14日 22.811462N 113.872552E 49号 泰山大道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N4	2025年5月14日 22.812742N 113.872552E 49号 泰山大道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N1	2025年5月14日 22.811462N 113.872552E 49号 泰山大道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N2
噪声 N4 (昼)	噪声 N1 (夜)	噪声 N2 (夜)
2025年5月14日 22.812639N 113.874657E 49号 泰山大道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N3	2025年5月14日 22.812742N 113.872552E 49号 泰山大道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N4	
噪声 N3 (夜)	噪声 N4 (夜)	

本页以下空白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HEET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2a

第 10 页 共 10 页

6、报告申明

1. 检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

2.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 报告发出之日起, 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

——报告结束——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HEET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2aQ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噪声



编制： 覃健
 签发： 孙陆江
 授权签字人

审核： 柏美玲
 日期： 2026.05.25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15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19 日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2aQ

第 2 页 共 4 页

质量控制情况

为做好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环境调查废气、噪声监测（我公司只负责废气、噪声的采样、分析监测）工作，我公司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具体如下：

一、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二、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三、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四、人员资质

我司监测人员具备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五、仪器设备

本公司拥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品种与数量满足需要，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状态。本次检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期内，每次使用前需要进行校准，确保采样过程中保证仪器性能稳定。所有前处理设备和检测仪器运转良好，保证检测在最优状态下进行。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2aQ 第 3 页 共 4 页
六、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1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42	8	19.0	100	6	14.3	100	0	/	/
颗粒物	36	4	11.1	100	0	/	/	0	/	/

表2空白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现场空白	SEE14051Y101-2	mg/m³	ND	<0.07	合格
		SEE14052Y101-2	mg/m³	ND	<0.07	合格
		SEE14051W101-2	mg/m³	ND	<0.07	合格
		SEE14052W101-2	mg/m³	ND	<0.07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60515-3	mg/m³	ND	<0.07	合格
		KB-260515-4	mg/m³	ND	<0.07	合格
		KB-260516-4	mg/m³	ND	<0.07	合格
		KB-260516-5	mg/m³	ND	<0.07	合格
颗粒物	现场空白	SEE14051Y104-2	mg/m³	ND	<1.0	合格
		SEE14052Y104-2	mg/m³	ND	<1.0	合格
		SEE14051W104-2	mg/m³	ND	<0.168	合格
		SEE14052W104-2	mg/m³	ND	<0.168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表3 平行样（实验室平行）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测量值		相对偏差%	质量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SEE14051Y109	mg/m³	2.39	2.27	2.58	≤20	合格
	SEE14052Y109	mg/m³	0.57	0.50	6.54	≤20	合格
	SEE14051W102	mg/m³	1.16	1.14	0.87	≤20	合格
	SEE14051W303	mg/m³	1.78	1.70	2.30	≤20	合格
	SEE14052W302	mg/m³	0.47	0.53	6.00	≤20	合格
	SEE14052W403	mg/m³	0.31	0.32	1.59	≤20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2aQ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测量前噪声值 [dB(A)]	测量后噪声值 [dB(A)]	标准噪声值±不 确定度[dB(A)]	评价
2026.05.1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93.8	93.8	94.0±0.5	合格
2026.05.15	HEET-C-2024-004	93.8	93.8	94.0±0.5	合格

报告申明

1. 检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
2.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报告发出之日起，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

——报告结束——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HEET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6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生活污水



编制： 覃佳

签发： 熊笑军

授权签字人

审核： 孙陆江

日期： 2026.05.27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22 日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6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类别	生活污水
检测人员	潘桃利、谢伟俊、廖艳、张海根、蔡瑞琰、黄映娜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标准依据	详见表本次检测的依据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详见检测结果

2、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pH 值	8.8	6-9	无量纲	微黄色、微浊、微臭、无浮油
	悬浮物	2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300	mg/L	
	氨氮	0.591	--	mg/L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本次检测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3、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pH 计	PHS-3E	HEET-C-2026-001
两用滴定管（棕色）	50ml	HEET-D-2021-0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EET-D-2021-073
卧式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DB	HEET-C-2024-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C-2021-02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EET-C-2021-012
生化培养箱	LC-SPX-150BE	HEET-D-2024-003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壹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605050126 第 3 页 共 3 页

4、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5、报告申明

1. 检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

2.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 报告发出之日起, 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

——报告结束——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报告

1、704 密封胶

江苏明天胶业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江苏常州溧阳市戴埠镇长江东路 12 号
电话：0519-87900316 传真：0519-87909192

一、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产品名称：ZQ704 单组分室温硫化硅橡胶 1.1、制造商产品代码： 1.2、化学品分类： 硅酮弹性体 1.3、危险货物分类：不适用 1.4、公司介绍： 制造商/供应商名称：江苏明天胶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常州溧阳市戴埠镇长江东路 12 号 电话：0519-87900316 传真：0519-87909192 应急电话：18915072088 联络人：刘昱廷
二、成分/组成信息
2.1、化学类别： 混合物 2.2、物理状态： 糊状物 2.3、颜色： 黑/白/透明或其他颜色 2.4、主要用途： 密封剂和胶粘剂
三、危险性鉴别
3.1、危险性类别：无危害性 3.2、危险性信息：无危害性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仅可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3.3、暴露途径：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3.4、健康危害： <u>急性影响</u> 眼睛：直接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的刺激 皮肤：单一短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 吸入：对呼吸系统有轻微刺激， 食入：正常使用时只具有很低的摄入危害 <u>慢性影响</u> 皮肤：反复长时间暴露可能引起刺激，反复接触皮肤可能会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 吸入：无适合的资料 食入：反复摄入或大量吞咽可能造成内部伤害 3.5、过分接触的影响和症状：正常使用状态下，单次暴露并不会产生危害影响。

四、急救措施

- 4.1、眼睛：立即用水冲洗 15 分钟
 4.2、皮肤：抹去并立即用水冲洗 15 分钟，假如刺激、症状加重或持续应就医处理。
 4.3、吸入：立即移到新鲜空气处，加入症状持续应就医处理。
 4.4、食入：应就医处理
 4.5、注释：根据患者的状况和具体的暴露处理

五、消防措施

- 5.1、燃烧性：不燃
 5.2、闪点：不适用
 5.3、引燃温度：未测定
 5.4、爆炸上限：未测定
 5.5、爆炸下限：未测定
 5.6、危险特性：无
 5.7、灭火剂：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品、泡沫或水雾。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品或水雾，可以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
 5.8、特殊的灭火程序和设备：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用水冷却受火灾影响的容器。扑灭涉及化学物品的大火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衣物。
 5.9、有害的燃烧产物：二氧化碳和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二氧化硅，金属氧化物，石英、甲醛。
 5.10、禁止使用的灭火剂：未确定。

六、泄露应急处理

- 6.1、个人防护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气雾，保持容器密封，不可内服。
 6.2、环境保护注意事项：不允许大量进入排水系统或水面。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操作注意事项：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
 7.2、储存提示：需谨慎小心，远离氧化性物料储存。保持容器密封，储存时避免水或湿气。
 7.3、不适合的包装材料：未确定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工业卫生标准：

组分	CAS 编号	接触极限
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63148-60-7	50
硅烷 交联剂	22984-54-9	8
碳酸钙	471-34-1	38
二氧化硅	7631-86-9	4

8.2 工程控制

局部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
普通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

8.3 常规操作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呼吸防护设备，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或暴露评估证明暴露程度在其建议的范围内。“工业卫生部门”可协助判断现有的机械控制设备是否适当
---------	---

使用适当的呼吸器:	有机气雾型。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安全眼镜是起码要求。
手防护:	如果是过敏性皮肤或者长期接触,应佩戴化学防护手套。
皮肤防护:	进餐前和下班时进行适当清洗。
个人卫生措施:	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8.4 泄漏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自给式呼吸器或其他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使用全面罩型呼吸器。
皮肤防护:	进餐前和下班前进行适当的清洗。
预防措施: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不吸入蒸汽。不可内服。采取适度的防护

九、理化性质	
9.1 物理性状:	糊状物
9.2 颜色:	黑/白/透明或其他颜色
9.3 气味:	非常轻微的气味
9.4 PH 值:	7
9.5 熔点:	无数据
9.6 沸点:	无数据
9.7 闪点:	无数据
9.8 爆炸极限:	无数据
9.9 蒸汽压 (25℃):	无数据
9.10 相对蒸汽压 (空气-1):	无数据
9.11 比重:	1.04-1.45g/cm3
9.12 水溶性:	无数据
9.13 分解系数 (正辛酸/水):	无数据
9.14 引燃温度:	无数据
9.15 分解温度:	无数据
9.16 气味阈值:	无数据
9.17 蒸发率:	无数据
9.18 燃烧性 (固体, 气味):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如果要准备产品资料,请与公司联系。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稳定的。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产生危害的聚合反应。
10.3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10.4 禁配物:	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水、湿空气可引起危害性气雾形成。

10.5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

十一、毒理学资料

11.1 健康危害：参照章节 3.4
11.2、致敏性：未知
11.3 致突变性：未知
11.4 致生殖遗传性：未知
11.5、致癌性：未知
11.6、其他健康危害信息：无适合的资料

十二、生态学资料

12.1、环境影响和分布： 固体物品，不能溶于水中，不能预示的有害影响。
12.2 环境影响： 不能预示对水生有机体的有害影响。
12.3 生物蓄积性潜力生物累积性：无生物累积能力。
12.4 在土壤中流动性： 本产品为固体物，不含相当浓度的水溶性的可能从本产品中滤除的组分，因此对陆上生物无危害性。
12.5、对废水处理厂的影响： 不能预示对细菌的有害影响。
12.6 进一步的环境补充资料： 无特定的信息。

十三、废弃处置

13.1 产品废弃物的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13.2 包装废弃物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14.1 公路和铁路运输： 不适用。
14.2 海运（IMDG）： 不属于 IMDG 编码
14.3 空运（IATA）： 不属于 IATA 编码

十五、法规信息

15.1 使用法规：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十六、其他信息

16.1 联络处： 技术部
16.2 制作者： 江苏明天胶业有限公司

这个资料不是产品说明书，而是为了提供有代表性价值的概念。这里没有担保、表白或暗示，推荐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处理程序相信已基本适用。然而，每位用户应于使用前审阅此产品预定适用方式的建议决定是否适用。

2、988/1K 密封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材料: 10004329 SEMICOSIL 988/1K GREY *SMP, VARIOUS
版本 2.10 (CN) 打印日期 23.10.2024 更新日期: 07.06.202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商品名:	SEMICOSIL 988/1K GREY	*SMP, VARIOUS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确定应用领域以及不适用领域。		
	物质/制品的用途:		
	工业:		
	粘合剂/密封胶		
1.3	与编写安全数据表供货厂商有关的详细说明		
	生产商/供货商:	Wacker Chemie AG	
	街道/邮局信箱号:	Gisela-Stein-Straße 1	
	国家/邮递区号/城市:	D 81671 München	
	电话:	+49 89 6279-0	
	安全数据表信息咨询:	电话	+86 21 6130-2566
		电子邮件:	WGC-SDS@wacker.com
1.4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咨询电话	NCEC	400 120 6011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级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2.2	标签要素	
	不需要贴GHS标签。	
2.3	其他危害	
	产品可能分解, 生成氢气。遇水、醇、酸、金属盐、胺和碱等有生成氢气的危险。生成的氢气和氧气结合会产生爆炸性的氢氧混合气。产品水解会产生甲醇(CAS-No. 67-56-1)。甲醇被分类为对身体和健康有害物质。产品水解速度和对健康危害的严重程度与外在环境条件关系紧密。	
	内分泌干扰特性 - 人类健康: 根据 REACH 第 57(f) 条或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7/2100 或委员会法规 (EU) 2018/605, 该物质/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具有 0.1% 或更高水平的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内分泌干扰特性 - 环境: 根据 REACH 第 57(f) 条或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7/2100 或委员会法规 (EU) 2018/605, 该物质/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具有 0.1% 或更高水平的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不适用

3.2 混合物

3.2.1 化学特征

含官能团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用于加成交联的助剂

3.2.2 有害成分

类型	CAS No.	产 品	含 量 %	备注
INHA	2530-83-8	(3-(2, 3-环氧丙氧) 丙基) 三甲氧基硅烷	>1 - <2	

类型: INHA: 内容物, VERU: 杂质
该产品不含有高度关注物质 (REACH法规 (EC) No. 1907/2006, 第57条), 含量≥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材料: 10004329

SEMICOSIL 988/1K GREY

*SMP, VARIOUS

版本 2.10 (CN)

打印日期 23.10.2024

更新日期: 07.06.2023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说明

一般说明:

发生意外或感到不适时, 就医 (可能的话, 出示标签或安全数据表)。

与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果持续感觉刺痛时, 就医。

与皮肤接触后:

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充分清洗。如果有可见的皮伤或其它不适时, 就医 (可能的话, 出示标签或安全数据表)。

吸入后:

设法给予新鲜空气。

吞咽后:

给予多次小量的饮水。切勿催吐。

4.2 最重要的急性和迟发症状和效应

有关信息在本节的其它部分中。

4.3 医生紧急救护或特殊治疗提示

请注意第11节中有关毒理学的更多信息。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5.1 溶剂

合适的灭火材料:

燃烧 (起火) 时可以用水雾、泡沫或二氧化碳扑灭。燃烧 (起火) 较猛烈时最好使用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APFF-AR) 灭火。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合使用的灭火材料:

喷水, 灭火干粉, 海龙。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别危险

起火时有害气体和蒸气会产生危害。暴露于燃烧灰烬中可能对健康有危害! 危险性燃烧产物: 有毒和剧毒烟气。在使用水基灭火剂时要小心: 因为能够生成氢气, 它在灭火之后可能在通风不良或狭窄的空间中累积, 造成再次燃烧或爆炸。泡沫垫也能包裹住氢气或可燃蒸气, 从而导致地面爆炸。在清洗和收集时要消除火源。

5.3 灭火提示

特殊防护器材:

采用不依靠现场空气的呼吸防护面具。切勿让未受防护的人员靠近。

一般说明:

燃烧 (起火) 物质中若含有带SiH基的聚硅氧烷物质, 一般都难以扑灭。

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6.1 与人员有关的防护措施、防护用品和紧急情况时的应对程序

保护事故区域。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参见第8节)。切勿让未受防护的人员靠近。避免与眼睛及皮肤接触。切勿吸入气体/蒸气/气溶胶。如果物料泄漏, 请标示“注意滑到”。不要在洒出的材料上走动。

6.2 环保措施

避免材料进入地表水、排水管或下水道以及外界土壤。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封闭泄漏处。截留受污水/灭火用水。排放有指示标记的容器内。如果产品泄漏到表层水体、下水道或土壤, 请通知职能部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材料: 10004329 SEMICOSIL 988/1K GREY *SMP, VARIOUS
版本 2.10 (CN) 打印日期 23.10.2024 更新日期: 07.06.2023

- 6.3 收容和清除方法和材料
- 为了避免粘结, 使用砂或漂白土铺撒表面, 机械收集表面。 清扫或擦除溢出物料, 然后将其置于合适的化学废弃容器内。 采用洗涤剂/皂液或其它可降解性清洁剂来清除附在壁上的粘液层。 采用砂子或其它粒状惰性材料来提高抗滑阻力。
- 其它说明:
排尽蒸气。 杜绝一切火源。 注意防爆。 待处理的材料需与第10节内所指定的不相容物质或材料隔离。 切勿将受污材料与未受污材料混合。 不要密不透气地关闭收集容器。 参见章节7。
- 6.4 引用其它部分
- 必须遵守其它部分的有关信息。 这尤其适用于人员防护设施(第8部分)和废物处理(第13部分)的信息。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与安全处理有关的防护措施
- 安全操作指引:
确保工作空间和工作位置有充足的空气流通。 必须在原物体上吸除。 开启及搬运容器时, 请小心。 不用的容器保持关闭。 远离第10节所指的不相容物质。 如果可能的话, 可以将设备予以惰性化处理, 如将容器充以氮气, 减少氧气含量。 其它有关带SiH官能团硅氧烷产品的安全操作信息可向瓦克公司索取。 参见章节8
- 防火防爆指引:
产品可能分解, 生成氢气。 产品能够分解, 生成甲醇。 在密封区内, 蒸气能够和空气组成混合物, 在有点火源时发生爆炸, 这也包括在没有清洗的空容器中。 远离火源, 禁止吸烟。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 用水冷却处于危险状态的容器。
- 7.2 安全储藏的条件, 要考虑到不相容性
- 储存室及容器的要求:
不可储存于新出厂, 表面带碱性的玻璃容器中 遵守地方/州立/联邦法规。
- 混合储存须知:
不可与之混和储存的物质: 碱性物质(如: 碱, 氨, 胺类), 氧化剂, 强酸。 遵守地方/州立/联邦法规。
- 其它有关储存条件:
贮于干燥、阴凉处。 防止受潮。 将容器置于通风良好处。
- 贮藏与运输期间的最低温度: 5 ° C
储存与运输期间的最高温度: 25 ° C
- 7.3 特殊最终用途
- 没有数据。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应监视参数
- 8.2 限制和监视暴露
- 8.2.1 在工作位置的暴露限制和监视
-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搬运化学物质遵照相关工业卫生标准。 切勿吸入气体/蒸气/气溶胶。 在足够的通风下使用。 避免与眼睛、皮肤接触。 建议采取预防性皮肤保护措施 立即脱去受沾污浸泡过的衣物。 定期清洁工作区。 规定洗淋浴和冲洗眼睛。 工作时严禁吃、喝或吸烟。 切勿靠近食品、饮料和饲料。
- 有关系统设计与工程计量的更多信息
参见章节7 遵守国家部门规章。
-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保护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材料: 10004329 SEMICOSIL 988/1K GREY *SMP, VARIOUS
 版本 2.10 (CN) 打印日期 23.10.2024 更新日期: 07.06.2023

如果不能保证工作场所的吸入暴露值低于工作场所限制值，就必须使用适当的防护面具。 适宜的呼吸保护面具： 全脸呼吸保护面具，按照认可的标准，例如EN 136。
 推荐的过滤器类型： 气体过滤器ABEK(某些无机、有机和酸性气体和蒸气；氨/胺)，按照认可的标准，例如EN 14387
 必须遵守呼吸保护面具的戴用时间限制以及面具生产厂家的提示说明。
 眼部防护措施
 符合EN166等公认标准的防护性护目镜
 手部防护
 在拿取使用产品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戴防护手套。
 推荐的手套材料： 丁基橡胶制备的防护手套
 材料厚度: > 0,3 mm
 穿透时间: > 480 min
 推荐的手套材料： 丁腈橡胶防护手套
 材料厚度: > 0,4 mm
 穿透时间: 10 - 30 min
 请您注意手套供应商在透过性和穿透时间方面给出的信息。 同时还要考虑到产品使用时的具体场合和条件，例如割裂危险、磨损和接触持续时间。 必须注意，在实践中，化学品防护手套的日常使用持续时间受很多因素(例如温度)的影响，它可能会明显短于测试中得出的渗透时间。
 皮肤防护
 符合EN 13034等公认标准的防护服。
 8.2.2 暴露环境中的限制和监视
 避免材料进入地表水、排水管或下水道以及外界土壤。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性质:	数值:	方法:
外观		
物态	液体	
形状	糊状物	
颜色	灰色	
气味		
气味	轻微	
气味极限		
气味极限	无现成数据	
pH值		
pH值	不适用. 不溶于水.	
熔点/凝固点		
熔点/熔限	不适用	
沸点/沸程		
沸点/沸程	不适用	
闪点		
闪点	> 200 °C	(DIN 51376)
蒸发速度		
蒸发速度	无现成数据	
上/下可燃或爆炸极限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材料: 10004329 SEMICOSIL 988/1K GREY *SMP, VARIOUS
版本 2.10 (CN) 打印日期 23.10.2024 更新日期: 07.06.2023

蒸汽压力	
蒸汽压力	不适用
溶解性	
水溶解性/混和性	实际上不溶
蒸气密度	
相对气体/蒸气密度	无现成数据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	1,0 (20 ° C; 1013 hPa)
	(水 / 4 ° C = 1,00)
密度	1,0 g/cm³ (20 ° C; 1013 hPa)
分布系数 正辛醇/水	
分布系数 正辛醇/水	不适用
自燃温度	
燃点	> 400 ° C (DIN 51794)
分解温度	
热降解	> 250 ° C
粘度	
粘度 (动力学)	450000 mPa.s 在 23 ° C
粘度 (运动学)	无现成数据
分子量	
分子量	不适用

9.2 其它说明

水解产物会降低闪点。 释放出甲醇的爆炸极限: 5.5 - 44%(V)。 释放出氢气的爆炸极限: 4 - 75.6%(V)。 根据以往经验, 含SiH的产品于催化活性表面上的自燃温度可能比预期低得多。 这将应用于包括含有碱性表面的多孔性和纤维物质, 诸如绝热和水泥绝缘材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 10.3 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在储存和搬运过程中, 若遵循适用的操作守则, 未见危险反应。
有关信息也可能包含在本节的其它部分中。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水分, 热量, 明火和其他着火源。 接触受污染的导管或管道或接触受腐蚀或生锈的容器会加快氢气形成速率。 参见章节7

10.5 不相容材料

质子活性物质 与酸, 碱性物质 (例如碱, 氨, 胺), 醇类, 水, 水分, 氧化剂, 催化剂发生反应。 反应发生时形成氢和甲醇。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水解甲醇 与10中提到的物质氢接触时, 测量显示, 温度高于约 150 ° C 时会通过氧化形成少量甲醛。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11.1 有关毒理效应的信息

11.1.1 一般说明

从产品整体得到的数据要优先于从单一成分得到的数据。

11.1.2 急性毒性

WACKER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材料: 10004329

SEMICOSIL 988/1K GREY

*SMP, VARIOUS

版本 2.10 (CN)

打印日期 23.10.2024

更新日期: 07. 06. 2023

产品数据:

接触途径	结果/作用
经口	LD50 > 2000 mg/kg 种属: 大鼠, 来源: 推断出
真皮	LD50 > 2000 mg/kg 种属: 家兔, 来源: 推断出

11.1.3 皮肤腐蚀/刺激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4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产品数据:

无眼睛刺激 (种属: 家兔, 方法: OECD 405)

11.1.5 呼吸或皮肤过敏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产品数据:

接触途径	结果
吸入	没有数据。

11.1.6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7 致癌性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8 生殖毒性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10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11 吸入危害

评价:

基于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质, 不会造成吸入的危险。

11.2 有关其他危害的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材料: 10004329 SEMICOSIL 988/1K GREY *SMP, VARIOUS
版本 2.10 (CN) 打印日期 23.10.2024 更新日期: 07. 06. 2023

- 11.2.1 内分泌干扰特性
- 根据 REACH 第 57(f) 条或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7/2100 或委员会法规 (EU) 2018/605, 该物质/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具有 0.1% 或更高水平的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 11.2.2 更多毒性资料
- 未知。
- 物质数据:
- 水解产物 (甲醇):
- 甲醇 (CAS 67-56-1) 通过所有暴露途径都会被良好和快速吸收, 有毒, 并与摄取方式无关。甲醇能够刺激粘膜, 造成恶心、呕吐、头痛、头晕、视力障碍, 以及导致失明 (不可逆视神经损伤)、酸中毒、肌肉痉挛和昏迷, 暴露后可能会延迟出现这些作用。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 12.1 毒性
- 评价:
- 以现有数据为基础, 即使产品达到最大溶解度, 也不会对水生生物造成与分类相关的影响。
- 12.2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
- 评价:
- 聚合物组份: 无法生物降解, 通过活性污泥吸附消除之。
- 12.3 生物积累可能性
- 评价:
- 聚合物组份: 没有有害作用发生。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 评估:
- 聚合物组份: 不溶于水。
- 12.5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和vPvB(非常持久且具有生物累积性)评估结果
- 没有数据。
- 12.6 内分泌干扰特性
- 根据 REACH 第 57(f) 条或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7/2100 或委员会法规 (EU) 2018/605, 该物质/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具有 0.1% 或更高水平的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 12.7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未知的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物处置方式
- 13.1.1 产品
- 建议:
- 与上述第10条中所指物质接触时, 有生成氢氧混合气的危险。待处理的材料需与第10节内所指定的不相容物质或材料隔离。这些材料的废料不应与其它废料相混。废弃物的容器必须有压力平衡装置, 例如通气旋塞之类。不能继续使用、加工或回收的材料应在获准的设施中按照国家、州(省)和地方法规进行废弃处理。根据法规不同, 废物处理方法可以是堆放到垃圾场或者焚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材料: 10004329 SEMICOSIL 988/1K GREY *SMP, VARIOUS
版本 2.10 (CN) 打印日期 23.10.2024 更新日期: 07. 06. 2023

13.1.2 未经清洁的包装

建议:
容器中可能含有过量危险的氢气。 未经清洁的容器不可再使用或盛放另一种材料, 由于残余产物可能会与不相容材料发生反应。 完全倒空容器(无滴料、无粉末残留, 仔细刮擦)。 容器可再回收或再使用。 遵守当地/州立/联邦法规。 无法清洁的包装应该采取和物料相同的废弃物物质处理法。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号

ADR.....: 不适用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物品法规 (RID).....: 不适用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不适用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适用 (IATA).....: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ADR.....: 不适用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物品法规 (RID).....: 不适用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不适用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适用 (IATA).....:

14.3 运输危险级别

ADR.....: 不适用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物品法规 (RID).....: 不适用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不适用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适用 (IATA).....:

14.4 包装类别

ADR.....: 不适用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物品法规 (RID).....: 不适用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不适用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适用 (IATA).....:

14.5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否

14.6 特殊防范措施

必须遵守其它部分的有关信息。

14.7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没有计划使用散装运输船运输散装货物。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15.1 安全、健康和环保规章/该物质或混合物的特殊法规

按照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编制。
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政府法规。
标志法说明, 请参阅本文件第2章。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液)回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LX(企)20260508-08019

甲方: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办公楼 1701、1702、1703 (一照多址企业)

乙方: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东方建富怡景工业城 B5 栋 103

为减少环境污染, 依法处置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必须依法处理, 乙方持有合法资质, 能够提供相关危险废物合法回收处理方面的专业服务。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废物处理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估量(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回收标准
1	废容器/空桶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袋装	/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固态	袋装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	固态	袋装	/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液态	桶装	/

二、双方银行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3231XN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甲方银行账号:

甲方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办公楼 1701、1702、1703 (一照多址企业)

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5NUJ6B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4000042709100634751

三、甲方义务和责任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液)回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LX(企)20260508-08019

甲方: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办公楼 1701、1702、1703 (一照多址企业)

乙方: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东方建富怡景工业城 B5 栋 103

为减少环境污染, 依法处置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必须依法处理, 乙方持有合法资质, 能够提供相关危险废物合法回收处理方面的专业服务。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废物处理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估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回收标准
1	废容器/空桶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袋装	/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固态	袋装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	固态	袋装	/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液态	桶装	/

二、双方银行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3231XN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甲方银行账号:

甲方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办公楼 1701、1702、1703 (一照多址企业)

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5NUJ6B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4000042709100634751

三、甲方义务和责任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转移处理,如私自处理或出售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交接工作,提供相应的人员及装卸工具等。

4.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D、不同类别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E、容器装工业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F、其他违反工业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若乙方实际收运的废物经检测各项指标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样品标准或常规标准的,乙方不能收集的退还甲方并由甲方承担运输、检测等基本费用;乙方有能力收集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处理费用。

6. 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具备收集、转移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收到甲方需要回收的通知后,应按双方约定时间上门收运。

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作业人员。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卫生等制度。

4. 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乙方因生产、运输、仓储、资质等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收运处置要求应及时告知,甲方可另行安排。

5. 为甲方提供网上相关备案的指导和协助工作。

五、工业废物的计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 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 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交付乙方收集的工业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转移处理, 如私自处理或出售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交接工作, 提供相应的人员及装卸工具等。

4.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不同类别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容器装工业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F、其他违反工业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若乙方实际收运的废物经检测各项指标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样品标准或常规标准的, 乙方不能收集的退还甲方并由甲方承担运输、检测等基本费用; 乙方有能力收集的, 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处理费用。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 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具备收集、转移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收到甲方需要回收的通知后, 应按双方约定时间上门收运。

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作业人员。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卫生等制度。

4. 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乙方因生产、运输、仓储、资质等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收运处置要求应及时告知, 甲方可另行安排。

5. 为甲方提供网上相关备案的指导和协助工作。

五、工业废物的计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 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 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交付乙方收集的工业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 若夹带剧毒物质时,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3项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4.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5.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1.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5月08日起至2027年05月07日止。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费用结算标准详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 乙方（盖章）：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6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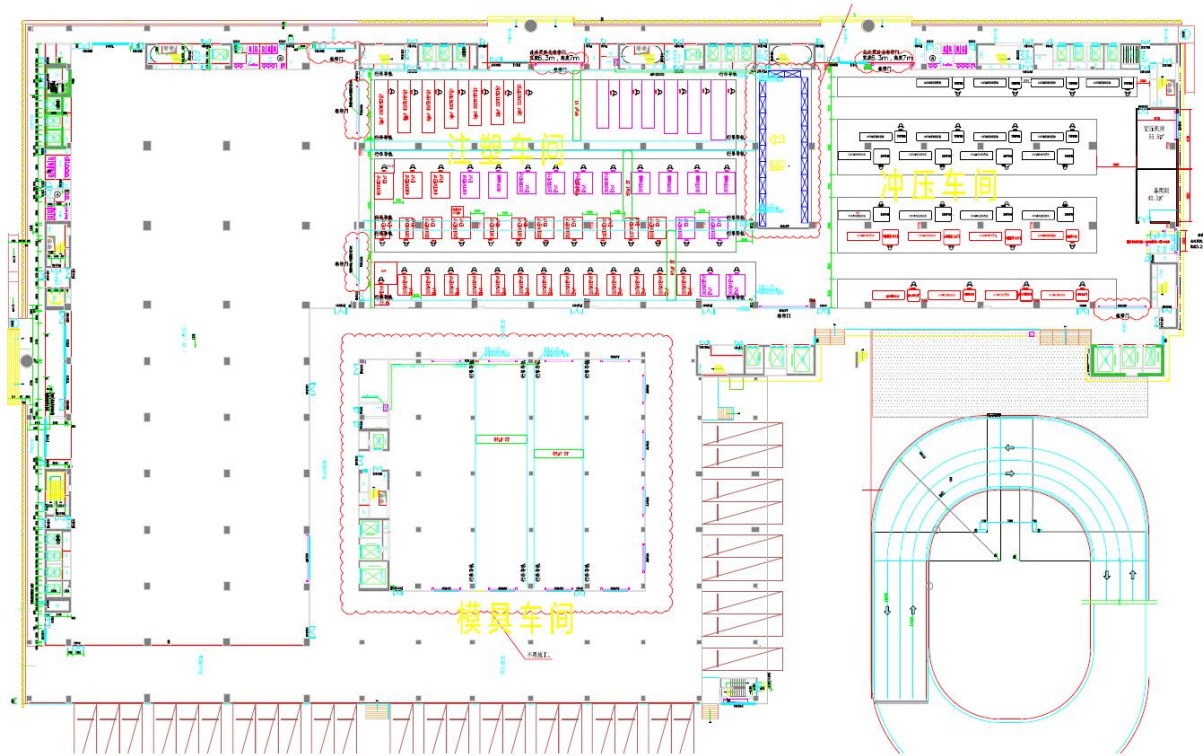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6年5月8日

附图

1、车间平面布置图



2、厂区四至图及检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55 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3 栋 B 座办公楼 1701、1702、1703(一照多址企业)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滤波器制品 1800 万个、汽车充电桩制品 1800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滤波器制品 1800 万个、汽车充电桩制品 1800 万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97.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97.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79		
	废水治理(万元)	/	生活污水治理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15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5	联系电话	15876414355			环评单位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	0.06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